**出国（境）人员回访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 |  |
| 涉密岗位 |  | 出国（境）证件类型 |  | 出国（境）事由 |  |
| 涉密级别 |  | 出国（境）证件号码 |  |
| 团组名称 |  | 前往国家（地区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 微信或QQ号 |  |
| 出国（境）情况 |
| 团组团长姓名及职务： |
| 出访任务批件或确认件号： |
| 团组其他人员： |
| 国（境）外停留时间： |
| 国（境）外行程 |
| 时间 | 地点 | 事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回访调查1、“我方人员”含本人及团组其他人员。2、2-33项如填“是”，应将具体情况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”一栏中一并详细说明。 |
| 1 | 办理签证的过程是否顺利? | A是 | B否 |
| 2 | 办理签证的过程中是否接到驻华使领馆人员等外方人员的电话？ | A是 | B否 |
| 3 | 办理签证的过程中是否接受过外方的查访？ | A是 | B否 |
| 4 | 通知面试时对方是否提过异常要求？ | A是 | B否 |
| 5 | 面试时签证官是否提问敏感话题？ | A是 | B否 |
| 6 | 签证官是否提出过不合常规或其他苛刻要求？ | A是 | B否 |
| 7 | 是否有我方人员被海关或其他执法部门盘查、骚扰、查验行李，以及托运行李被翻动等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8 | 是否有我方人员与外方人员交往密切或其他异常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9 | 是否有按照对方要求，将手机、电脑等电子产品放到对方指定区域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0 | 对方是否有了解与我出访任务无关的涉我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1 | 是否有我方人员接受对方馈赠贵重礼品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2 | 外方是否安排了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？ | A是 | B否 |
| 13 | 是否有我方人员进入涉黄、涉赌、涉毒等场所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4 | 是否有我方人员情绪异常、消费异常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5 | 是否有我方人员脱团私自活动、晚归、夜不归宿等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6 | 住宿、就餐、会谈时是否有发现被窃听、窃照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7 | 行李、电脑、手机等个人物品是否有被私下翻动、检查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8 | 是否发生国（境）外组织或个人主动与我方人员接触、攀谈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19 |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我方人员是否有被执法部门约谈、查验护照、强行带离等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20 |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是否发生过其他与我方人员安全相关的问题？ | A是 | B否 |
| 21 | 出国（境）期间是否有我方人员遗失个人证照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22 | 所在团组或成员是否按照原定计划按时回国（境）？ | A是 | B否 |
| 23 | 是否携带涉密文件、资料以及记录有涉密内容的便携式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出国（境）？ | A是 | B否 |
| 24 | 在国（境）外的工作场所、公共场所、所住酒店等场所是否谈论了涉密事项？ | A是 | B否 |
| 25 |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工作中通过互联网发送的邮件内容是否涉及涉密事宜？ | A是 | B否 |
| 26 | 在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是否参与过宗教、邪教组织的活动，是否接受过相关资料？ | A是 | B否 |
| 27 | 是否有国（境）外人员索要与此次公务活动无关的资料，或打探索要本单位其他内部资料、人员动向、单位信息等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28 | 是否有我方人员私自接受过媒体的采访？ | A是 | B否 |
| 29 | 回国后是否有我方人员接到过驻华使领馆官员的电话？ | A是 | B否 |
| 30 | 回国后，是否有与外方人员继续联系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31 | 出国（境）期间及回国后手机有无异常，如有无收到附链接的可疑短信，并要求点击等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32 | 机票、证照上是否出现被特殊标记的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33 | 其他同行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？ | A是 | B否 |
| 34 | 外方接待人员，以及翻译、导游、医护、安保、随团记者等其他陪同人员基本情况？ |
|  |
| 35 | 与外方交流的主要情况？ |
|  |
| 36 | 与当地华人华侨或其他在当地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的中国人接触、交往情况？ |
|  |
| 37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|
| **本人承诺，以上填写均符合实际，如有隐瞒，愿意承担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**被访谈人签字： 访谈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注：《反间谍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，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实施间谍行为，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给予奖励。”

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、间谍组织、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，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，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，并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不予追究。”